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会议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该项目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》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